开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电能表检定装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79

采购（招标）人：开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 开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电能表检定装置项目 ，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招标）人：_____(盖章)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 开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的委托，负责（代理） 开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电能表检定装置项目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文件编制工作。

招 标 代 理 单 位：_____(盖章)

2026年10月 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57
四、技术部分 58
五、商务部分 59
六、资格审查资料 60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八、其他材料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电能表检定装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电能表检定装置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79

2、项目名称：开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电能表检定装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汴财招标采购-2026-79-1	开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电能表检定装置项目	530000.00	530000.00

最高限价：53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采购内容：电能表检定装置采购（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5.3、交货地点：采购（招标）人指定地点

5.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5.5、质保期：招标文件中参数要求有规定的以规定为准，未规定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1.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1.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3.1.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1.4、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潜在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开封市七大街以东、开封日报社以北

联系人：李明

联系方式：0371-227839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北街 9 号

联系人：李登辉

联系方式：0371-2325115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登辉

联系方式：0371-232511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招标）人	名称：开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开封市七大街以东、开封日报社以北 联系人：李明 联系方式：0371-22783910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北街 9 号 联系人：李登辉 联系方式：0371-23251159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电能表检定装置项目
1.1.5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经专家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无企业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不按评标专家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9、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0、未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投标人的。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采购内容、各项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3.2.3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3 万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公告中申请人资料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递交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2）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

		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系统操作手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包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包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注 ：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采购（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

		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招标）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5.1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招标）人签订合同。
9.5.2	监督单位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9.5.3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合同盖章生效后，甲方付货款的 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甲方验收合格以后付货款的 50%给乙方；剩余货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一年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具体内容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付款进度以市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	
10.2	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计取，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差额定率累进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100 万以下部分（含 100 万）*1.7%，1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1.2%计取。具体金额如下：9010 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table>
<tr><td></td><td>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table>
<tr><td>费率 项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d><td>工程</td><td>货物</td><td>服务</td></tr>
<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
<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
<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
<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
<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
<tr><td>1-5亿元（含5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
<tr><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
<tr><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
<tr><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
<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
</table>
</td></tr>
<tr><td>10.3</td><td>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内容及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td></tr>
<tr><td>10.4</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td></tr>
<tr><td>10.5</td><td>同义词语：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响应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中标人”与“成交人”含意相同；</td></tr>
<tr><td>10.6</td><td>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td></tr>
<tr><td>10.7</td><td>投标人(供应商)承诺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如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供应商)需自行承担。</td></tr>
</table>

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注：所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
注：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次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有证件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查阅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招标）人。

2.2.4 除非采购（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含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总报价

3.2.1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采购（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所有证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专家组成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签章；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 CA 密钥，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15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投标人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3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9.5.4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文件。**

11.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11.1.4 本国产品标准

11.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

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2.1 中小企业定义：

11.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如涉及）。**

11.4 正版软件

11.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11.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1.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11.6 采购需求标准

11.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1.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12．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信誉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总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综合评分阶段）				
报价部分：30 分，技术部分：30 分，商务部分：40 分，合计 100 分				
项目	**综合评分要素及分值**			
报价部分（3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分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项中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相关资料，在评审时给予 20%价格扣除。**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注：（1）投标人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2）根据财库〔2026〕2 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要求详见正文 3.2.2 及相关规定执行。**
技术部分（30 分）	**技术参数（30 分）** ①带“★”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此项得分=满足重要参数项的数量/重要参数项的总数量*20分，本项最高得20分； ②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项为一般参数，此项得分=满足一般参数项的数量/一般参数项的总数量*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对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填写“技术参数偏差表”，所有重要参数均需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作为专家评审依据，其他参数按要求进行逐项响应。不提供或者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40 分）	**业绩（4 分）**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的，每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年度同一单位合同只计算一次）**
	体系认证（3 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

	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人员配备及安排、应急预案等内容 1、提供非常详细、全面的实施方案，具有高度的针对性，能够显著提升项目实施的效率和质量，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且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提供的实施方案合理，但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在一定程度上符合项目实际，但需要进一步优化的得 7 分； 3、提供的实施方案较为简略，基本可行，但缺乏深度和针对性。需要在多个方面进行进一步的优化和细化的得 4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相关，或提出的实施方案不明确或不切实际，无法为项目提供有效的指导和帮助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8 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 1、培训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全面，培训计划具体，确保技术培训有效执行得 8 分； 2、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需要进一步完善及细化的得 5 分； 3、培训方案表述内容相对简略，缺乏针对性，需要较大程度的补充和完善的得 3 分； 4、培训方案表述完全不相关；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8 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及保修承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品维护、维护响应、故障解决的承诺（如时间、技术、人员等） 1、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规范合理的得 8 分； 2、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措施比较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比较相关的得 5 分；

	3、响应内容不能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措施表述简单，没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7 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配备及安排、验收进度计划、验收标准）。 1、验收方案内容齐全，安排合理规范，无漏项和瑕疵的得 7 分； 2、验收方案内容表述简单，合理性欠缺，有漏项和瑕疵的得 5 分； 3、验收方案内容表述简单，没有针对性，有多处漏项和瑕疵的得 3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根据财库〔2026〕2 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侯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相背离。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第　　包段，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作为项目履约和验收的依据：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函或投标函；

4、　磋商文件或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序作为解释的优先顺序。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_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产品中若包含计算机、服务器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_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 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

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5%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 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酌情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清单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1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套	1			
2	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套	1			

注：货物名称由于各企业称呼不一，具备相当功能的货物即可。

二、参数要求

核心产品：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完全满足 JJG 597-2025《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JJG 596-2026《安装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

一)、实质性强制符合性要求

1.★整套装置硬件、计量算法、控制软件必须完全适配 JJG 597-2025、JJG 596-2026 最新双规程，完整支持 2026 年新规全部新增检定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厂家新版规程适配说明及成功应用案例证明。

2.★装置整体准确度等级：有功 0.05 级、无功 0.1 级及以上；配套标准电能表不低于 0.02 级，标准电压 / 电流互感器不低于 0.005 级，满足省级计量标准建标考核要求。

3.★必须支持 JJG596-2026 新规极小电流检定：稳定可靠输出 0.3mA 起动电流，可完成最小电流、转折电流、低负载误差全点试验，小电流段无漂移、无噪声超差。

4.★软件内置 JJG597-2025 装置自校、期间核查、对称性核查、负载影响量试验全套模板，同时内置 JJG596-2026 A/B/C/D/E 全等级安装式电能表判定规则。

5.★装置需支持三相不平衡电压、电流独立幅值 / 相位调节，满足新版规程不平衡负载误差考核要求。

二)、设备总体技术参数

1.输出源通用指标

1.1 输出制式：支持单相、三相三线、三相四线全自动切换，兼容直通式、CT/PT 接入式电能表检定。

1.2 工作频率：45Hz～65Hz 连续可调，细度 0.001Hz，默认 50Hz。

1.3 相位调节：0.00°～359.99° 连续可调，调节细度 0.01°。

1.4 波形质量：纯正弦波失真度≤0.3%；支持 2～21 次谐波叠加，单次谐波幅值 0～40% 可调。

1.5 输出稳定度：电压、电流 3 分钟稳定度≤0.02%、≤0.03%，满足新版规程重复性、稳定性考核。

2.电压输出模块

2.1 标准量程：3×57.7V、3×100V、3×220V、3×380V。

2.2 调节范围：0～120% 额定电压，调节细度≤0.01% FS。

2.3 单相输出容量：≥15VA/相，带载无压降、无波形畸变。

3.电流输出模块

3.1 输出量程：全覆盖 0.3mA～100A，分段精细，适配 0.01Ib 极小负载点检定。

3.2 调节范围：0～120% 额定电流，细度≤0.01% FS。

3.3 低电流性能：0.3mA 微电流输出稳定、无跳变，可稳定完成新规起动电流、轻载误差、潜动临界试验。

3.4 单相输出容量：≥25VA/相，高低载切换无超差。

三)、计量核心性能（严格依据 JJG597-2025）

1.基本误差：在 1.0、0.5L、0.25L、0.5C 全功率因数点，大小电流区间误差限值完全符合 JJG597-2025 最新限值要求。

2.重复性：装置实验标准差满足 0.05 级指标，PF=1 工况重复性≤0.01%，低功率因数工况满足规程限定要求。

3.三相对称性：装置对称输出状态下，电压、电流幅值不对称度、相位不对称度满足 JJG597-2025 表 4 限值。

4. 时钟基准：日计时准确度≤2×10-7，日稳定度≤2×10-8/ 天，满足新规时钟误差、时段投切误差检定。

四)、检定功能（全覆盖 JJG596-2026 新增项目）

装置全自动支持以下所有检定项目，无需人工二次计算：

1.外观、绝缘、耐压试验

2.潜动试验、起动试验（支持 0.3mA 新规超小起动电流）

3.基本误差、负载点全量程误差

4.三相平衡 / 不平衡负载误差试验

5.谐波影响量误差试验

6.日计时误差、时段投切误差

7.最大需量误差、需量复位试验

8.多费率误差、时段切换误差

9.预付费表剩余电量递减准确度试验

10.A/B/C/D/E 各等级电表自动判定、自动出结论

五)、软件系统技术要求

1.★内置 JJG597-2025 装置检定规程、JJG596-2026 电能表检定规程两套完整算法库，可一键选择新旧规程检定模式。

2.全自动检定流程：自动接线自检、自动控源、自动采脉冲、自动通信读表、自动判定合格 / 不合格。

3.数据溯源：原始记录、误差数据、试验参数全程留存不可篡改，支持按表号、日期、条码检索。

4.证书输出：自动生成符合计量规范的原始记录、检定证书、结果通知书，支持 PDF/Excel 导出。

5.权限管理：多级权限（管理员 / 操作员 / 审核员），操作日志全程可追溯。

6.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后续国家规程更新免费适配升级。

六)、硬件结构配置

1.表位数：标准 12 表位，可同时检定 12 台单相 / 三相电能表，兼容智能表、机械式、预付费表。

2.接线系统：全自动程控接线，无需人工换线，支持所有常规接线方式。

3.保护功能：具备过压、过流、短路、反接、超温全自动保护及声光报警。

4.绝缘耐压：内置 0～2kV 程控耐压试验模块，满足电表绝缘试验要求。

七)、溯源与建标资料

1.★整套装置出厂配备：标准表、标准互感器有效检定证书，可直接用于计量标准考核。

2.提供全套建标技术资料：不确定度评定、重复性验证、稳定性考核、期间核查模板。

3.提供新版双规程适配说明、装置自查报告、型式评价相关证明材料。

八)、服务与售后

1.厂家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校准、整机验收服务。

2.提供计量建标专项技术指导、操作人员新规培训。

3.整机质保≥3 年，核心标准源、标准表质保≥5 年。

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适配 JJG 597-2025《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JJG 596-2026《安装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

一)、实质性强制条款

1.★整套装置硬件、功率源、标准计量单元、上位机软件必须完整兼容 JJG 597-2025、JJG 596-2026 两项现行有效检定规程，完整覆盖 2026 版规程全部新增试验项目。

2.★装置整体准确度等级：有功电能 0.05 级；配套标准单相电能表准确度不低于 0.02 级，标配标准分压器、标准电流互感器准确度 0.005 级及以上，满足法定计量机构建标考核要求。

3.★支持 JJG596-2026 极小轻载检定，可稳定连续输出 0.3mA 起动电流，完成最小电流、转折电流、潜动临界试验，小电流输出无漂移、噪声不超规程限值。

4.★上位机内置 JJG597-2025 装置自校、期间核查、对称性核查全套自动试验模板；内置 JJG596-2026 A/B/C/D/E 五级单相安装式电能表误差判定逻辑，可自动生成检定结论。

5.★装置具备程控谐波、间谐波输出功能，支持谐波影响量、电压跌落/骤升试验，满足电子式单相智能电能表全部影响量试验要求。

二)、整机通用技术指标

1.输出制式：标准单相两线制式，兼容直通接入、经 CT 接入单相电能表检定；无需手动更换接线端子，程控切换负载回路。

2.工作频率：45Hz～65Hz 连续可调，调节细度 0.001Hz，基准 50Hz。

3.相位/功率因数调节：0.00°～359.99°连续可调，细度 0.01°；自动对应 PF=1.0、0.5L、0.25L、0.5C、0.8C 等标准试验点。

4.波形质量：纯正弦波形失真度≤0.3%；支持 2～21 次谐波独立叠加，单次谐波幅值 0～40%额定值可调。

5.输出稳定性：电压 3min 稳定度≤0.02%FS，电流 3min 稳定度≤0.03%FS，满足规程重复性考核指标。

6.环境工作条件：参比温度 23℃±1℃，长期工作温度 18℃～28℃；相对湿度 40%～60% RH，温漂误差符合 JJG597-2025 温度影响量限值。

三)、电压输出单元参数

1.标准电压量程：57.7V、100V、220V；调节范围 0～120%Un，调节细度≤0.01%FS。

2.单回路输出容量≥15VA，多表位同步带载无压降、波形无畸变。

3.具备电压缓慢升降、骤升、跌落程控功能，模拟电网电压扰动试验。

四)、电流输出单元（新规核心指标）

1.电流输出全覆盖量程：0.3mA～100A，分段细量程设计，覆盖 0.01Ib 轻载至 Imax 全试验点。

2.调节范围 0～120%In，调节细度≤0.01%FS。

3.微电流输出性能：0.3mA 档位长时间输出稳定，无跳变、无零点漂移，可连续完成起动、潜动临界测试。

4.单回路输出容量≥25VA，阻性、感性、容性负载切换无超差。

五)、计量核心性能（依据 JJG 597-2025）

1.基本误差：全功率因数、全电流区间内，装置固有误差不超过 0.05 级对应最大允许误差限值。

2.测量重复性：PF=1 工况实验标准差≤0.01%；低功率因数、极小电流工况重复性满足规程限定。

3.对称性、负载影响量、升降变差全部符合 JJG597-2025 表列限值。

4.内置高精度时钟基准：日计时准确度≤2×10-7，日稳定度≤2×10-8/天，支持电表日计时误差、时段投切误差全自动检定。

5.脉冲采集兼容：光电脉冲、红外通信、RS485 总线读取电表数据，脉冲采集上限 10kHz。

六)、全自动检定项目（全覆盖 JJG 596-2026）

装置可一键启动全流程自动检定，无需人工干预计算、切换回路，支持项目包含：

1.外观检查、绝缘耐压试验（内置 0～2kV 程控耐压模块）

2.潜动试验、0.3mA 起动电流试验

3.全量程基本误差、轻载/转折电流误差试验

4.谐波影响量、电压波动影响量试验

5.日计时误差、分时时段投切误差检定

6.最大需量误差、需量清零试验

7.预付费单相表剩余电量递减准确度测试

8.A/B/C/D/E 各级电表自动判定、不合格项标记输出

七)、上位机检定软件

1.★软件内置 JJG597-2025 装置自检规程、JJG596-2026 电能表检定规程两套独立算法库，支持新旧规程一键切换。

2.全自动流程：接线自检、源输出、脉冲采集、数据判稳、误差计算、结论判定全程自动化。

3.数据防篡改：原始误差数据、试验参数、操作日志本地加密存储，不可删除修改；支持按表号、送检日期、条码检索调阅历史记录。

4.证书输出：自动生成符合市场监管计量规范的原始记录、检定证书、结果通知书，支持 PDF、Excel 导出打印。

5.　分级权限管理：管理员、检定员、审核员三级权限，操作全程留痕可追溯。

6.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国家新版检定规程发布后免费适配更新，提供年度远程维护服务。

八)、机械结构与硬件配置

1.表位配置：标准 24 表位（可同步检定 24 台单相表），立式一体化机柜，布线规范，表位插拔式快速接线端子。

2.程控接线系统：内置电子切换矩阵，无需人工调换电压、电流回路，支持直通/CT 接入表自动切换。

3.多重安全保护：过压、过流、短路、反极性、超温自动切断输出并声光报警。

4.机柜散热：静音风道散热，24 小时连续检定无过热停机。

九)、计量溯源与建标资料

1.★出厂标配标准单相电能表、标准互感器，附带有效期内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定证书，设备到货可直接开展计量标准考核。

2.完整交付建标全套技术文件：装置不确定度评定报告、重复性试验模板、稳定性考核方案、期间核查作业指导书。

3.提供双规程符合性自查报告、设备型式评价证明、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十、售后服务要求

1.供货范围包含整机、配套标准器、工控电脑、显示器、配套线缆、工具。

2.厂家上门完成卸货、就位、接线、整机调试、现场验收；提供计量建标专项技术辅导，操作人员新规实操培训。

3.整机质保不少于3年，核心功率源、标准电能表质保5年。

备注：

①带“★”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共14项；

②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共80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部分

五、商务部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总价：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结论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技术部分

按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相关要求提供

五、商务部分

按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的相关要求提供

六、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提供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必填项）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此表必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 5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 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